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55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

黃柏青

被告 陳松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元，及其中新臺幣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九元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10月間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在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照約定條款，若被告逾期清償，應另行給付依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利息。然而，被告至今仍有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且經原告催討後仍置之不理。為此，依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確實有欠這些信用卡費，但個人於111年年底生重病，因此失業，至今均無穩定收入，無法給付信用卡費，希望銀行能夠再給一些寬限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上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被告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逾期放款依民法第323條規定順

01 序收回債權備查簿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  
02 3228號卷第9至47頁），而被告對此亦無爭執，即應堪認原  
03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被告雖有提出上述抗辯，然而，債務人  
04 是否具足夠資力以償還債務，乃執行之問題，非不負履行義  
05 務之正當理由，則被告前述之抗辯，並無理由，原告請求被  
06 告依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即  
07 有實據，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  
10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1 條之20，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3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14 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自  
1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6 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郭永賦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3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8 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王春森